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翡翠系統所屬部份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用地(雙溪區)」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坐落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依據該區戶政事務所 104 年度 5 月份統計資料，泰平里人口數約為 1,034 人，年齡結構以 30~8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3 筆，面積約 2,048M ² ，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8 人，本工程施作後，可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作(水稻、海芋、水果、山藥)為主，本工程對現況農作(水稻、海芋、水果、山藥)業行為幾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並有助於提昇該地區家戶污水納管處理可降低居家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污水處理設施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可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用地範圍目前已由本局施設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無農作情形，無影響部份農作(水稻、海芋、水果、山藥)糧收成，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可以提昇住家環境清潔安全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工程完工後可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及建設」，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257,531 元，預算合計約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257,531 元整。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配合收集群聚住戶興建，就經過住戶外圍範圍進行施作，無影響降低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污水處理設施工程使用(且用地範圍目前已施設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惟可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施作用戶污水直接排入密閉管線，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降低居家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降低居家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一、本計畫為辦理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二、本計畫為辦理 1. 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 (1)民國 68 年元月行政院於第 1613 次院會決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第三項：「集水區之經營至為重要，濫墾濫建及污染水源之行為均須嚴予防止。請內政部從事規劃編定該地區之特定區管理計畫施行」，前台灣省政府遵奉函示乃規劃完成並發布實施「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72.3)及「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南勢溪部分)」(73.2)，並於各該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明定特定區域內應建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統一收集各項廢污水處理後依規定排放，以維護水資源水質之確保。 (2)新烏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係於76年12月5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全部工程自78年2月27日開工，並於85年4月30日完工，總經費12億2仟1佰萬元。主要工程內容計有收集系統管長30.755公里，放流系統管長19.628公里，大型污水抽水站13座，小型污水抽水站39座，大型污水處理廠(烏來、直潭二級污水處理廠)2座，小型污水處理廠6座，家庭用戶接接管長33.531公里。 (3)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係於80年5月15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全部工程自83年7月6日開工，並於88年7月30日完工，總經費7億8仟3佰萬元。主要工程內容計有收集系統管長27.392公里，大型污水抽水站15座，小型污水抽水站17座，大型污水處理廠(坪林三級污水處理廠1座)，小型污水處理廠3座，家庭用戶接接管長12.738公里，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公廁)4座。
	永續指標	人類的日常的食衣住行會產生許多的生活污水這些污水若是直接排放到溪水中，將會造成嚴重的污染。因此污水透過下水道的收集，再接管進入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大約可去除90%以上的污染物。所以有了污水處理廠與完善的下水道，不但可以保護河川，接管收集污水，亦可避免污水四溢，維護居家環境衛生。 臺北水源特定區內建置有2大污水下水道系統，分別為新「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翡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主要將家庭生活污水收集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除有效維護水源水質潔淨外，並提供下游潔淨自來水取水品質，及有效減輕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水體污染負荷。本操作營運，就維護水源、水質及保障大臺北地區 500 萬人飲用水質安全，實為一大功效，且是未來的趨勢。 有鑒於「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兩工程之規劃分別於 74 年與 78 年完成，當時工程規劃背景與目前區內發展已有明顯變異；且本特定區幅員遼闊，除部分居民聚集市街處設有污水收集管線處外，尚有許多住戶散居於系統管線未及地區為提昇污水處理率及有效維護區內之水源水質潔淨安全，並確保水庫水質避免產生優養化。經內政部於 92 年核定「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污水處理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第一期計畫）。本工程自 94 年度起辦理，98 年底竣工；完工後，完工後污水處理率可由 62% 提升至 75%（新烏地區由 71% 提昇至 79%，翡翠水庫上游地區由 39% 提昇至 65%。）。 為繼續提高區內污水處理率，增加現有系統之運轉效益、提升住家環境品質與維繫居民健康維護大台北水源水質之潔淨，並加以持續對居民宣導污水處理之優點與重要性，及已完工運轉之設備亦見成效，爰續辦「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污水處理第二期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第二期計畫）。預計完工後污水處理率可由 75% 提升至 81%（新烏地區由 79% 提昇至 85%，翡翠水庫上游地區由 65% 提昇至 70%。）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 1. 「都市土地」，屬 (1)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已 (1) 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該地區都市計畫之限制」 (2) 依規定辦理「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畫(含南、北勢溪部分)、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及調整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計畫範圍案」，徵收後作污水處理設施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1. 本區為水源保護區，除維護水源水質潔淨外，並提供下游潔淨自來水取水品質，大幅減省淨水操作成本。 2. 保障大台北地區 500 餘萬人飲用水源水質之安全與潔淨，並可有效減輕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水體污染負荷。 3. 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可以提昇該區群聚住家環境清潔安全，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實為互利之事項。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3) 提供下游潔淨自來水取水品質，大幅減省淨水操作成本。 (4) 保障大台北地區 500 餘萬人飲用水源水質之安全與潔淨，並可有效減輕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水體污染負荷。 2. 必要性： 為有效收集水源區內民眾生活廢污水，解決偏遠地區或低窪處廢污水收集問題，故必須輔以設置抽水站體或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及淨化槽體等，有效解決地形或區域性廢污水收集處理之困難。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設置標準係依「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相關之規劃設計報告所施作，因設施屬長期或永久設備，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長期使用用地之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本下水道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有效收集或處理民眾生活廢污水，減少對環境影響及維護水原水質，其設計之站、槽體大小係為最佳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